

启司发〔2019〕8号

司法局党组关于加强2019年 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推动机关党的各项建设高质量发展，努力做好“三个表率”，建设让市委、市政府、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司法行政机关，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工作目标

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

理顺乡镇司法所管理体制，推动司法所党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增强党员宗旨意识，服务党委政府、服务人民群众的成效进一步彰显，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工作内容

1. 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坚持司法行政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本质定位，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突出位置，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的重要论述，局党组要履行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党建工作分管领导履行具体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直接责任。党组重点抓好党建工作规划、党员学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等；党组书记制定“抓基层党建”责任清单，每季度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不少于1次；分管领导要协助党组书记抓好党建工作，抓细抓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抓好党建各项工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按工作分管范围，认真执行“一岗双责”，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做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落实。

2. 开展学习教育。要以学习教育为抓手，提升党员干部整体素养。今年学习重点主要包括：一是提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充分发挥领导班子领学、促学作用，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二是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三是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

例》等；四是落实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基本要求；五是学习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重要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六是学习省委、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精神；七是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交流。

3. 抓好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员“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开展“书记讲党课，党课下基层”活动，书记讲党课一般在全局范围内进行，每年不少于2次。“七一”前后，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引导党员增强争当先锋模范的坚定性和自觉性。要以优化服务为抓手，积极构建服务型党组织，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重点抓好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落实工作；机关党支部重点引导党员以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为目标，推动党员在履职尽责、联系服务群众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始终坚持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放在突出位置，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健全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等各项具体制度，切实提高党内组织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和战斗性，促进批评与自我批评常态化。针对目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或风险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全面考核党员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与公务员年度考核直接挂钩。要对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围绕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权力环节，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坚持重大决策、重要人事、重大项目等事项集体讨论决策，加强内部管理和内部监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防止“四风”问题回潮反弹；严守廉洁纪律，落实党员干部言行规范要求，筑牢拒腐防变的纪律防线。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局党组把党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职责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真正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做好，确保党建工作有效带动业务工作开展。局党组每季度至少要研究一次党建工作，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工作顺利推进。

2. 及时总结经验，促进工作创新。局党组要认真研究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规律，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要善于总结实践中创造的经验，不断创新党建工作的方式方法和运行机制，及时发现党建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及时报送党建信息。要坚持学习与工作相结合、与解决问题相结合、与转变作风相结合，对照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提出切实可行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找准短板、精准发力，合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落地生根。

3. 抓好媒体宣传，推动工作发展。局党组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通过新闻报道、言论评论、工作综述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中央和省、市委要求，及时反映学习教育进展和成效，注重做好对先进典型经验做法的发现培育、提炼总结和推广上报，重视发挥网站、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有效发挥舆论宣传的助推、引导、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敢于发声亮剑，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言论。

- 附件：1. 司法局 2019 年党建活动计划表
2. 司法局 2019 年度党员干部学习计划表

启东市司法局
201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司法局 2019 年党建活动计划表

序号	时间	活动主题	主要内容
1	1 月份	迎春团拜会	召开 2019 年老干部迎春团拜会
2		民主生活会	召开 2018 年度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3	2 月份	组织生活会	组织召开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4	3 月份	党课	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5		法治宣传	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
6		三大攻坚战专题活动	到南阳镇光明村开展“走帮服活动”和污染防治调查
7	4 月份	法治宣传	开展 4.8 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活动
8	5 月份	爱国主义教育	参观新四军纪念馆和周恩来故居
9	6 月份	三大攻坚战专题活动	到南阳镇光明村开展“走帮服活动”和污染防治调查
10		党课	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
11	7 月份	向党献礼	开展“七一”建党系列活动
12	8 月份	法治宣传	迎“八一”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
13	9 月份	三大攻坚战专题活动	到南阳镇光明村开展“走帮服活动”和污染防治调查
14		党课	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15	10 月份	理论学习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6	11 月份	党课	集中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7	12 月份	民主测评	结合“两学一做”开展党员党性体检、民主测评和年底考核工作
18		理论学习	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讲话

附件 2

司法局 2019 年度党员干部学习计划表

序号	时间	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备注
1	1 月份	(1)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规定(条文分类&典型案例);(2) 学习《公务员法》	自学与集中学习	
2	2 月份	(1) 学习市委书记王晓斌在全市机关作风建设大会上的讲话;(2) 观看《滥用权力的代价》警示教育片	自学与集中学习	
3	3 月份	(1) 全国两会精神的学习;(2) 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自学与集中学习	
4	4 月份	(1) 学习傅政华在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2) 2019 年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学习;(3) 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自学与集中学习	
5	5 月份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2)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总论述	自学与集中学习	
6	6 月份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2) 学习《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政府关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	自学与集中学习	
7	7 月份	(1) 学习省委书记娄勤俭在苏北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座谈会上的讲话;(2)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自学与集中学习	
8	8 月份	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	自学	
9	9 月份	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集中学习	
10	10 月份	(1) 学习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2)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自学与集中学习	
11	11 月份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自学与集中学习	
12	12 月份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	自学与集中学习	